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(2018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1月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公司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现任职务、社会兼职等情况，本人认为：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人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罗进辉、江小金、蔡冠华

签署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